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1號

上訴人 鄭志偉

柯宏親

被上訴人 普立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2,2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8,429元，因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蘇婷